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永强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刘永强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永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永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永强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冀树军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詹勇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詹勇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詹勇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詹勇刚先生简历

詹勇刚，男，汉族，1974 年 9 月生，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电解一厂二车间副主任、三车间副主任、主任，技术质量管理部副主任，含金厂党总支副书记、副厂长；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工程建设管理处副处长；云南云铝泽鑫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曲靖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云南云铝海鑫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詹勇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詹勇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指引及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09:15-09:25，0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2 月 22 日上午 09:15-下午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两种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凡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委托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冀树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焦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许晶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廷贵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志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徐文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周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杨继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施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俊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罗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梁鸣鸿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皇甫智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李昌浩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接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第 1、2、3 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7 名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和 3 名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第 5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方式为主，对于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08: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持法人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须签字并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QFII：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七甸街道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650502

联系人：王冀爽　张玲会　张斌　肖伟　　联系电话：0871—67455923

传真：0871—67455605　　电子邮箱：stock@ylgf.com

（六）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将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示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07

2.投票简称：云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 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A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7 名（如表一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7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7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4 名（如表一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3 名（如表一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在 3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3 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09:15-09:25，0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0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2.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

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7)人			
1.01	选举冀树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焦云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许晶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陈廷贵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志坚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徐文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周飞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选举杨继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施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俊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罗薇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梁鸣鸿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皇甫智伟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李昌浩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接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5.00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提案 1、2、3 为累积投票议案，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提案 4、5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续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一）投保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投保额度：每年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0 万元（含增值税）（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权限内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在限额内最终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履行决策程序情况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接续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有助于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本次接续购买责任险事项依法合规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接续购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预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梁鸣鸿先生、皇甫智伟先生、李昌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王琳先生、骆灵芝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云铝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和职工监事简历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梁鸣鸿先生

梁鸣鸿，男，汉族，1969 年 12 月生，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历任中国铝业公司法律事务室一级法律顾问、法律部法律二处处长、境内业务一处处长、法律部副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法律二处经理；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主任、副总经理；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铝合金规部总经理，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山西中铝华润有限公司监事，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梁鸣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皇甫智伟先生

皇甫智伟，男，汉族，1966 年 8 月生，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历任云锡第一冶炼厂实验室副主任；云锡个旧冶炼厂技术部副主任、精炼车间主任、厂长助理；云锡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化工材料分公司副经理、经理；云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云南锡业锡材公司董事；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科技与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皇甫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李昌浩先生

李昌浩，男，汉族，1989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2014 年 5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金融分析师（CFA）。现任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李昌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股东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职工监事简历

（一）王琳先生

王琳，男，汉族，1965 年 11 月生，1987 年 5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历任昆明重型机器厂设计研究院副院长；昆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矿山设备分公司副经理；昆明重工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昆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昆明力神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云南冶金力神重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云南冶金昆明重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技能发展处处长、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副书记、离退休人员管理处处长；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王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骆灵芝女士

骆灵芝，女，汉族，1984 年 8 月生，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高级政工师。历任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和党委办公室文秘科副科长、副主任、主任及董事会秘书；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政中心主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现任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副经理。

骆灵芝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2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全年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涉及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和商品，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等交易。根据公司运营需要，2024 年公司及所属企业将与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及其控股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业务往来，构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3,816,340.36 万元（不含税），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约为人民币 1,563,011.87 万元，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约为人民币 771,440.1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约为人民币 1,369,043.86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约为人民币 19,179.47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约为人民币 93,665.06 万元。2023 年 1-11 月公司及下属企业与中铝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059,903.59 万元（不含税），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为人民币 1,378,150.93 万元，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为人民币 522,989.05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为人民币 1,073,244.41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为人民币 14,417.23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为人民币 71,101.97 万元。

2.相关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联方董事冀树军先生、焦云先生、许晶先生、陈廷贵先生、李志坚先生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预计交易金额（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3 年 1-11 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市场公允定价	972,238.94	663,654.61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定价	0.00	116,075.37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定价	509,770.36	509,502.87
	中铝（上海）碳素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市场公允定价	47,478.05	42,426.78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市场公允定价	18,388.39	23,638.11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市场公允定价	15,136.13	22,853.19
	小计		1,563,011.87	1,378,150.9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定价	685,627.49	495,916.59
	云南中慧能源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定价	35,555.45	26,976.43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定价	49,992.16	—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市场公允定价	265.00	96.03
	小计		771,440.10	522,989.0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市场公允定价	1,018,238.37	735,471.41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市场公允定价	329,203.54	332,763.34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定价	16,460.18	4,708.39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市场公允定价	5,141.77	301.27
	小计		1,369,043.86	1,073,244.4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市场公允定价	9,981.18	3,803.77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定价	8,899.08	7,290.63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定价	20.00	2,327.89
	曲靖市沾益区捷成物流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定价	116.6	102.09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市场公允定价	162.61	892.85
	小计		19,179.47	14,417.2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市场公允定价	69,514.60	51,969.27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市场公允定价	10,581.50	8,589.13
	曲靖市沾益区捷成物流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定价	300.00	246.62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市场公允定价	13,268.96	10,296.95
	小计		93,665.06	71,101.97
合计			3,816,340.36	3,059,903.59

注：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二十五条“上市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计算。”的规定，中铝集团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股东，因此与上述受中铝集团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2.因公司关联法人数量众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交易类第 10 号《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格式》，公司预计与中铝集团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其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并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的交易金额进行列示。

3.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交易额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3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63,654.61	753,141.12	33.89%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509,502.87	671,584.73	26.02%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075.37	126,189.49	5.93%	
	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426.78	60,900.00	2.17%	
	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34.98	23,651.70	0.22%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采购商品	23,638.11	23,830.23	1.21%	
	中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08.76	7,301.17	0.21%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采购商品	14,409.45	22,383.80	0.74%	
	小计		1,378,150.93	1,688,982.24	70.39%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云南中慧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天然气	26,976.43	38,593.26	2.14%	
	云南慧能售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电力	495,916.59	656,344.76	39.33%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采购燃料	96.03	—	0.01%	
	小计		522,989.05	694,938.02	41.4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销售商品	735,471.41	1,087,508.69	19.01%	
	中铝佛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1,155.13	539,044.77	7.78%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销售商品	36,617.87	7,885.74	0.95%	
	小计		1,073,244.41	1,634,439.20	27.7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铝物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290.63	7,500.00	36.62%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27.89	7,000.00	11.69%	
	曲靖市沾益区捷成物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2.09	—	0.51%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提供劳务	4,696.62	5,681.13	23.59%	
	小计		14,417.23	20,181.13	72.4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企业）	接受劳务	51,969.27	70,253.00	29.59%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股份公司	接受劳务	2,310.49	4,118.68	1.32%	
	曲靖市沾益区捷成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6.62	—	0.14%	
	中铝集团及其所属企业	接受劳务	16,575.59	22,233.44	9.44%	
	小计		71,101.97	96,605.12	40.49%	
合计			3,059,903.59	4,135,145.71	—	

注：2023 年 1-11 月实际发生交易额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贸”）

1.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煤炭、建筑材料、电子设备、空调设备、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木材、钢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汽车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清北路 51 号

2.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3.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铝国贸总资产 828,070.0 万元，净资产 233,859.3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 91,922.6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铝国贸总资产 971,757.5 万元，净资产 269,184.4 万元，2023 年 1-6 月净利润 57,059.5 万元。

4.履约能力

中铝国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二）中铝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物资”）

1